

#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

- 960620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970521 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71126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 98010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429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81216 經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91215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0608 經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01221 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1017 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審酌本系實際需要並參考「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修業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系畢業最低應修學分：132 學分（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舊生依照該入學年度之規定，轉學生、轉系生亦比照舊生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

(一)本系基礎學群為本系必修課程：50 學分

(二)本系專業領域學群為本系選修課程，分為三個學群：選修任一學群者，至少須修畢 42 學分。本系學生自大二開始選擇學群。

1. 思想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2. 文學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8 學分。
3. 華語教學、語文應用與資訊學群：學生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之中，應含本學群至少 22 學分，及其他學群至少各 10 學分。

(三)校定必修學群：28 學分

(四)自由選修學分：12 學分

1. 本系選修學分：除修畢本系應選修 42 學分外之本系其它選修學分。
2. 外系或共同選修學分（不得與修讀師資培育中心、雙主修、輔系等課程之學分重複計算）

三、本系必修、選修科目選課之規範：

(一)本系必修科目須於開課年級修習，不得延後修習、改修或退修，修習雙主修或輔系者亦須遵守此規定。轉學生修習必修科目遇有衝堂情形者得延修。欲提前修習高年級必修課程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三章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請。如有因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與本系必修科目衝堂而導致須延遲至五年半畢業者，得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查核並同意後，准其延後修習。

(二)本系一年級學生得上修二年級之選修課程，二、三、四年級選修課程則開放互選（由任課老師自行訂定特殊限制），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系四年級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並經任課教師同意者，得修習本系碩士班之選修課程，其修得之學分列入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始得開設。

(四)本系下列必修課程設有先修科目：

科目名稱：詞選及習作，先修科目：詩選及習作。

轉學生或重修生得同時修習先修科目與當學年必修科目，修習雙學位者則不得同時修習先修科目與當學年必修科目。

四、共同必修科目選課之規範：

(一)修習大一國文、歷史成績不及格而重修者，除與必修科目衝堂之情形外，須在本系原開課之班級重修，不得任選開設於他系之大一國文、歷史課程而重修之。

(二)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通識教育課程至少須修滿 8 學分，9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則至少須修滿 12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5 大向度中之任 4 向度至少 1 門；進階課程至少 4 學分，不分向度至少 2 門。通識課程須跨系選讀，且與系必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得修習。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修訂本細則中有關畢業條件之條文，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